

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植被恢复 人工造林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陕西德尚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就 2021 年植被恢复人工造林项目，委托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依据政府采购批复方式，2022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黄陵县中心广场工商银行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竞争性谈判招标采购会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经过专家组全体成员公平、公正的评议，确定陕西德尚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交。现就该工程退化林修复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植被恢复人工造林项目

（二）、工程内容、地点、建设规模

黄陵县 2021 年森林植被恢复项目作业地点位于隆坊镇刘家河村，共区划 1 个作业区 8 个小班。调查总面积 841 亩，作业面积 750 亩，全部为灌木林地。栽植 1.2-1.5 米侧柏带土球苗木。造林按照 74 株每亩的栽植密度，为确保造林成活率，提高造林质量，造林所需的苗木应做到随起随栽，确需调运的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减少运输途中苗木的损伤和水分的丧失，提高造林成活率。栽植后实施浇水，确保建设成效。



二、工程建设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9月18日

竣工日期：2023年1月17日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整地

整地方式采用穴状整地。要求整地时坡面上坑穴的排列呈三角形，规格为：长×宽×深为70×70×70cm，长×宽×深为50×50×40cm。整地时要求坑内熟土回垫，施足底肥，生土围埂。穴状整地时，可根据小地形的变化灵活选定地整地位置，以有利于充分利用山地上土层较厚的地方，投工少，成本低。

2、栽植

本项目采用植苗造林方法，造林时间为九月下旬到十月下旬进行。栽植时根系舒展，不可窝根或露根，覆土高度稍高于苗木根茎5厘米为宜，分层踩实，以利于蓄水保墒。栽植时要严格按照“一垫、二提、三埋、四踩”的要求进行认真栽植。

3、成活率、保存率的调查与补植

成活率调查在新造幼林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进行，春季造林成活率调查时间应在当年秋季进行。秋季造林成活率调查时间应在次年秋季进行。调查方法是在当年所有造林小班选设具有代表性的标准地，分别计数成活与死亡苗木株数。调查结果分别按成活率85%以上、41-85%、41%以下三级统计。成活率在41%以下的要重新造林，成活率在85%以下的按设计密度进行补植。补植量按初植密度的15%计算。



4、幼林管护

造林后，要切实加强对造林地的管护工作，各实施单位要和造林作业区周边涉及的乡镇、行政村、村民小组、农户层层签订管护责任书，造林作业区所处村要设立专职或兼职护林员，确保新造林及时郁闭成林。严禁在工程区附近烧荒，严禁牲畜进入造林地块，一经发现，严格按照《森林法》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5、抗旱造林技术应用

为确保造林成活率，提高造林质量，造林所需的苗木应做到随起随栽，确需调运的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减少运输途中苗木的损伤和水分的丧失，提高造林成活率。

四、结算方式

该工程结算方式根据公开招标成交金额：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1475000）元，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工程结束后，由甲方初验合格后付乙方60%的款项，第二年根据补植成活达到85%以上付给乙方剩余20%的款项，剩余20%的款项需经省、市验收保存率达到80%以上，经财政部门决算完成后，按照决算价格再付给乙方剩余款项。如验收成活率不达标，乙方继续进行补植，直至验收合格，甲方再付清剩余款项，补植苗木由乙方自购，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安全措施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于2023年1月17日前完成该工程施工，由甲方进行初验，逾期一天则处罚500元。（因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顺延）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及整改措施，乙方应及时整改。

七、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中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财务室、造林股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未尽事宜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2年9月17日

